

訴願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2423888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接受原處分機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因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之規定，爰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9242388800號函復中正區公所，經中正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北市正社字第092326881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一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

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三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一、依據○○銀行公告最近一年度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計算，每月利息未超過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金額。二、每增加一口，按人口數增加依該地區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所計算全年之金額。」第四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七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以列入。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二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六十五歲者。」第四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依左列基準認定之：（一）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十一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能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應徵召在營服役者。 在學領有公費者。 因案服刑或受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尚在執行中者。」（四）家庭人口行方不明，已向警政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者。」

內政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臺內社字第091000402一號函釋：「主旨……：說明……：三、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查本部九十年九月四日臺（九十）內社字第90六五六六七號函送『九十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略以『臺灣省、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一定金額之訂定原則：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故，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於九十年四月申請配售國宅，購屋款五百七十餘萬元，貸款四百七十五萬元整，全家人口僅此一屋居住，且每月需繳付貸款一萬四千多元，並無其他土地及房屋，為何不符合審查之規定。

## 三、依據前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全戶包括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長孫、長孫女、次孫女、三孫女等共計十人；其全家人口中計有訴願人配偶（〇〇〇）與訴願人次媳（〇〇〇）具有不動產，經原處分機關依卷附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其不動產價值如下：

訴願人配偶〇〇〇，依九十一年財稅資料查得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為二、六四四、二〇〇元，另有房屋一筆，評定價格為六〇五、五〇〇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三、二四九、七〇〇元。

訴願人次媳〇〇〇，依九十一年度財稅資料查得有土地一筆，公告現值為三、七六四、一五九元，另有房屋一筆，評定價格為四六五、四〇〇元，合計不動產總值為四、二二九、五五九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十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七、四七九、二五九元，此有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列印之訴願人全戶九十一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六百五十萬元，依首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所稱其配偶名下房屋有貸款四百七十五萬元，且每月需繳付貸款一萬四千多元乙節。依前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規定，尚無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其全家人口不動產總值得與貸款相互扣抵之規定，復依前揭內政部函釋，亦說明有關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人其不動產總值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從而，原處分機關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